

+

政府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

+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收件類別：本人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聯絡電話	市話：	傳真電話：	代理人： 聯絡電話：
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	
領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送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地址
分支機構聯絡電話：		分支機構傳真電話：	

申請事項	分支設立 / 變更					經理人			
	設立	名稱 變更	所在地 變更	所在地 門牌整改編	外縣市 遷入	變更	改名	住居所 變更	住居所門 牌整改編
	其他事項				其他事項 之理由				
	廢止	統一編 號變更	更正	其他					

本 機 構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			
	所在地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	街	巷	弄	號	樓	室
負責人	姓名					身分證文件字號						
	住(居)所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	街	巷	弄	號	樓	室
分 支 機 構	名稱					統一編號						
	所在地	郵遞區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	街	巷	弄	號	樓	室
	經理人	姓名					身分證文件字號					
廢止日期	自 □□□年 □□月 □□日起 廢止											

商業印章	負責人印章
※ 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 流水號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 註二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
註三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註四：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，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（至多填列3組）；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，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。

+